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0675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0日

商 标

南星棱

申 请 人 庄榆

地 址 福建省仙游县鲤南镇西埔社区张宅73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；沐浴露；洗发液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唇彩；牙膏；护手霜；家用芳香剂